附件2

人民监督员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照 片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加入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 工作单位（居住 地）、职务职称 |  |
| 通信地址、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简历 |  |
| 主要工作表现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  |
| 原人民监督员证书编号 |  | 任职时间 |  | 备注：原人民监督员填写 |
| 担任原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 |  |
| 被推荐人 意见 | 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 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选任机关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 填表说明

1. 注意事项：

1.表内所列项目，必须由本人填写。

2.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写“无”。

3.填写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4.填写完毕后，填表人应认真核对。

5.表内所填学历等内容，必须有相应档案材料。

二、填表说明：

1.“**姓名**”：(包括少数民族译名)用字要固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2.**“出生年月”：**按公历填写，如：1986.01、1992.11。

3.“**民族**”：要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等。档案中没有民族更改结论的，本人不得随意更改。

4.“**政治面貌**”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分为以下13类：中共党员、中共[预备党员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334625-354439.html)、[共青团员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350357-6563985.html)、 民革党员、 民盟盟员、 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[农工党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197360-2324992.html)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[九三学社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809806-856538.html)社员、台盟盟员、[无党派人士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315846-334394.html)、[群众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1472648-1557113.html)。

5.**“照片”：**使用近期蓝底彩色正面证件照。

6.**“健康状况”：**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“健康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弱”。

7.**“身份证号码”**：要填写本人18位身份证号码。

8.**“户籍地”**：应填写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，如：资阳市。

9.**“经常居住地”：**要具体到街道门牌号。如：资阳市XX区（县）XX街道XX小区3号楼3单元303。

10.**“文化程度”：**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如：“高中”“大学专科”“大学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等。

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(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 管理干部学院)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: “电大本(专)科”、“自学本（专）科”等。

在各级党校函授毕(结、肆)业、在职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xx党校函授本 (专)科” 、“ XX党校在职研究生”。

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不得填写“相当xx学历”。

11.“**工作单位**”：要具体填写到本人所在单位的部门。

12.“**职务职称**”：要按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、职称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。

13.“**是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“是否从事法律相关工作”“是否曾任人民监督员”**“**是否人大代表**”“**是否政协委员**”：要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，要写清哪届，或填写“无”。

14.“**简历**”：起止时间精确到月，工作经历要连续填写，不得间断，写清职务；因脱产学习间断的，要写明情况。如：

 2000.09--2004.07 XX大学XX系XX专业 学生

 2004.07--2020.09 XX单位XX科室 科员（其间：2010.12-

 2013.06在XX大学XX系XX专业学习

 （函授/自考本科或在职研究生））

2020.09--至今 XX单位XX科室 XX职务

15.**“本人承诺”：**签名需本人手写，不能电脑打印。

16.**“单位意见”**：报名人员有工作单位的，所在工作单位对本人所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后，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任职”，注明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，加盖单位公章；无工作单位由户籍地（居住地）村（居）委会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任职”，注明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，加盖公章。

17.**“资格审查情况”“考察情况”“评议情况”“公示情况”和“选任机关意见”：**由选任机关填写。